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型)

项目名称： 华垦乳业特种乳研创文化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2290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0hm154		
建设项目名称	华垦乳业特种乳研创文化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8748693476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右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树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树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5319911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义源	03520240532000000099	BH072493	王义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振芝	全文编写	BH033632	付振芝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垦乳业特种乳研创文化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502-660418-04-05-2000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树理	联系方式	17745679797
建设地点	第四师 79 团团部		
地理坐标	北纬 43°45'50.105"，东经 83°15'33.13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九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经发办备〔2025〕3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12 个月（备案中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7 年 6 月 29 日，企业至今还未建设，故预计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2027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60.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不涉及淘汰类生产工艺、设备，可视为允许类。 此外，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九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关于本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经发办备〔2025〕30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108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16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44个，主要包括可克达拉市市区和各团部区域、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共48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对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附件3.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附件2-“表1-6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741920002，管控要求详见下表表
---------	--

	1-1。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ZH65741 920002	79 团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在村庄/连队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同时新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泥运送到团场统一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3）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控制	（1）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3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兵发[2021]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立足生态卫士职责，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理念，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遏制生态退化趋势，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绿色引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环境准入为约束，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围绕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经济核心区和支撑兵团向南发展重大战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持提升质量，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标，逐步推进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解决涉及水、气等根本性的环境问题，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不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环境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发挥群众在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价值观念，全面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定。 4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全面执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继续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实施燃煤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加快师市及团场冬季集中供热方式转变，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供暖，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提高水泥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效率，建立水泥产业清洁生产推
--	---

	行机制，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罩全部收集，采用“干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 与《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师市发[2017]21号）中的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严控“三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td><td>符合</td></tr><tr><td>调整产业布局。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各类开发活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td><td>本项目正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td><td>符合</td></tr></table> 6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利用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本项目北侧为省道S315，西侧为团部道路，东、南侧为居民区，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符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79团重点管控单元（ZH65741920002）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师市发[2017]21号）中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控“三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调整产业布局。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各类开发活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	本项目正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师市发[2017]21号）中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控“三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调整产业布局。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各类开发活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	本项目正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 1260.64m ² ，一层为展览厅、多功能会议室，二层为实验室、办公室；实验室内有化学品室、配液室、分析室、危废暂存间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79 团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新建
	供电		79 团供电系统	新建
	供热		79 团集中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罩全部收集，采用“干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实验废水	经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新建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化验废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药剂瓶		
		废活性炭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新建	
防渗工程	①重点防渗区（化学品室、危废贮存点）：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¹⁰ cm/s；②一般防渗区（综合楼其余地方）：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新建

2 检测项目

本项目实验室对乳粉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见表2-2。

表 2-2 项目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1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GB5009.27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2	三聚氰胺	GB/T22388-2008	

3	总砷	GB5009.11-2024	(GB19644-2024)
4	铅	GB5009.12-2023	
5	铬	GB5009.123-2023	

3 检测设备

本项目检测设备见表2-3。

表 2-3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验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气相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uls	1
2	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可见检测器	D1100	1
3	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分光检测器	RF-20A	1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1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1
6	气相色谱仪	GC-7820	1

4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试剂名称	状态	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1	硫酸（98%）	液体	2500ml/瓶	20 瓶	20 瓶
2	硝酸（65%）	液体	500ml/瓶	40 瓶	40 瓶
3	正己烷	液体	4L/瓶	5 瓶	5 瓶
4	甲醇	液体	4L/瓶	5 瓶	5 瓶
5	乙腈	液体	4L/瓶	3 瓶	3 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硫酸	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加热到 290℃时开始释放出三氧化硫，最终变成为 98.54%的水溶液，在 317℃时沸腾而成为共沸混合物
2	硝酸	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化学式 HNO ₃ ，熔点-42℃，沸点 78℃，易溶于水，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硝酸不稳定，遇光或热会分解而放出二氧化氮，分解产生的二氧化氮溶于硝酸，从而使外观带有浅黄色。
3	正己烷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极易燃烧。一般用作一般溶剂、色谱分析标准物质及用于有机合成，可在树脂、涂料、脂肪、石蜡油类中应用，

		还可制备环己醇和环己酮等有机物。
4	甲醇	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极易燃易爆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熔点：-114℃，沸点：78℃，闪点：13℃。
5	乙腈	是一种无色液体，极易挥发，有类似于醚的特殊气味，有优良的溶剂性能，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有一定毒性，与水和醇无限互溶。乙腈能发生典型的腈类反应，并被用于制备许多典型含氮化合物，是一个重要的有机中间体
化学药品管理要求如下： （1）试验药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量必须遵守国家规定，并由专人管理； （2）实验药品专用储存室，应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室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 （3）实验药品储存室应该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4）实验室药品以酸、碱、有机物的分类原则分开储存，切记混储； （5）储存不同实验化学品时需参考对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6）实验药品由专人负责保管，其他人使用或借出必须征得负责人的同意并登记； （7）处置废弃实验药品，应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实验室应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分类存放、即取即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5 公用工程 5.1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及水量可满足项目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规定，办公用水取 20~25L/人·日，本次取 25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m³/a，0.125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m³/d，30m³/a，排入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污水处理站。

(2) 实验用水

实验用水包括溶液配置用水、实验器皿清洗用水，均采用外购纯水，

①溶液配置用水

溶液配置消耗纯水约为 50ml/样·次，每天 5 个样品，每个样品配液 5 次，则用水量为 0.375m³/a，0.0013m³/d；实验后集中收集到废液桶，作为收集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实验器皿清洗用水

清洗实验器皿消耗纯水约为 150ml/样·次，每天 5 个样品，每次实验后需清洗 3 次；前 2 遍清洗在清洗专用盆中进行，属于高浓度废水，集中收集到废液桶，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产生量为 0.45m³/a，0.0015m³/d；第 3 次清洗水量为 0.225m³/a，0.0008m³/d，排入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污水处理站。

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2-6、图 2-1。

表 2-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量	回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损耗
1	生活用水	25L/人·d	37.5	0	0.8	30	7.5
2	溶液配置	50ml/样·次	0.375	/	/	/	0.375
3	器皿清洗	150ml/样·次	0.675	/	/	0.225	0.45
总计			38.55			30.225	8.325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5.3 供电 采用 79 团团部供电系统。 5.4 供热 采用 79 团团部集中供热。 6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7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 79 团团部，利用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该综合楼位于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东北侧；综合楼位 2 层，一层为展览厅、多功能会议室，二层为实验室（含危废贮存点）、办公室。综合楼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还未开始施工，建设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建筑施工、设备调试和建成运行四个阶段，施工阶段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竣工验收等，在建设期间各种施工活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具有暂时性的特点，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故本项目建设期间施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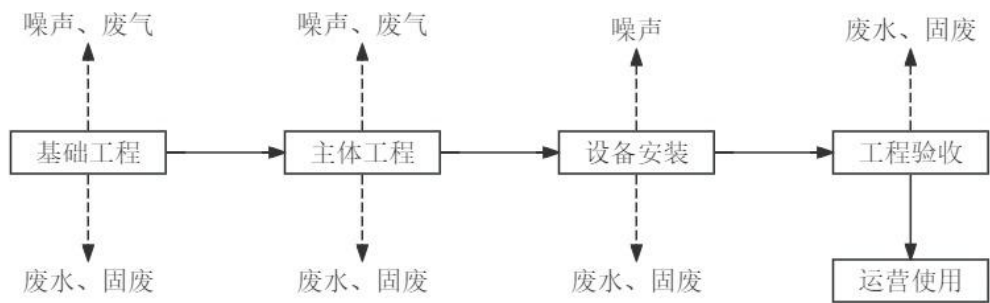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有机实验：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三聚氰胺；无机实验：总砷、铅、铬；工艺流程如下：

（1）样品制备

将检测样品粉碎制备成可以检测的正、副样，制备完毕的样品按规定保存条件（冷冻、冷藏、常温）储存备用；

（2）前处理

检验人员根据检验标准对样品进行称量、溶解、消解、萃取、浓缩、浸出等前处理，消解、萃取等化学处理过程在化学通风橱内完成。

（3）实验分析

经过前处理的待测样品采用分光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紫外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进行检测。

①分光光度法：也称为吸收光谱法，是通过测定被测物质在特定波长处或定波长范围内光的吸收度，对该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分光光度计中，将不同波长的光连续地照射到一定浓度的样品溶液时，便可得到与不同波长相对应的吸收强度。如以波长为横坐标，吸收强度为纵坐标，就可绘出该物质的吸收光谱曲线。利用该曲线进行物质的定性、定量的分析方法。用紫外光源测定无色物质的方法称为紫外分光光度法；用可见光光源测定有色物质

的方法，称为可见光光度法。紫外光区与可见光区是常用的。但分光光度法的应用光区包括紫外光区（200~400nm），可见光区（400~760nm），红外光区（2.5~25um）。

②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是根据待测物以气体状态在固体或液体中吸附和脱附的性质进行分离、分析的检测技术。包括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气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气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4) 数据处理

根据检测实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得出检测结果并出具检验报告。

实验过程分为有机实验和无机实验，有机实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无机实验过程会产生硫酸雾、硝酸雾（以NOx计），同时还会产生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化验废液、废药剂瓶、废实验耗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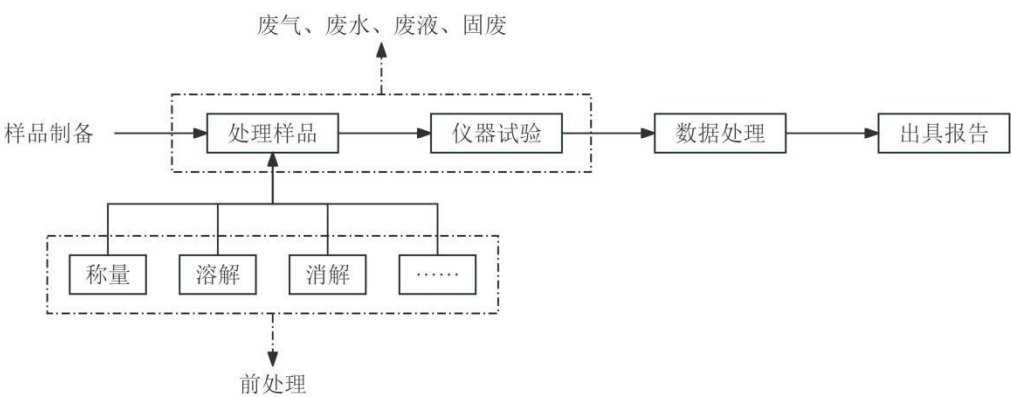


图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 产排污环节

表 2-10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实验废气	VOCs、硫酸雾、硝酸雾（以 NOx 计）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BOD ₅
	实验器皿清洗第 3 次废水	pH、COD、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固废	产品化验	化验废液
	产品化验	废药剂瓶、废实验耗材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现有工程概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函【2021】13 号下发了“关于特色乳制品生产线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2024 年 11 月 26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0287486934769001X）；目前还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现有项目已有工程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锅炉废气

企业目前设有 1 台 6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锅炉正在检修阶段，企业无法开展自行检测。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氨，企业采取了加盖密闭和喷洒除臭剂治理恶臭气体。

本次引用 2026 年 6 月的自行检测结果来说明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氨	上风向 1#	第 1 次	0.13	1.5	达标
		第 2 次	0.14	1.5	达标
		第 3 次	0.12	1.5	达标
		第 4 次	0.11	1.5	达标
	下风向 2#	第 1 次	0.23	1.5	达标
		第 2 次	0.20	1.5	达标
		第 3 次	0.19	1.5	达标
		第 4 次	0.24	1.5	达标
	下风向 3#	第 1 次	0.20	1.5	达标
		第 2 次	0.18	1.5	达标
		第 3 次	0.18	1.5	达标
		第 4 次	0.25	1.5	达标
	下风向 4#	第 1 次	0.23	1.5	达标
		第 2 次	0.19	1.5	达标
		第 3 次	0.20	1.5	达标

		第 4 次	0.22	1.5	达标
--	--	-------	------	-----	----

(2)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团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规模 100m³/d。

本次引用 2026 年 6 月的自行检测结果来说明现有工程废水治理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废水自行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pH	7.2	7.3	7.3	7.3	6-9	达标
2	SS	9	8	9	7	10	达标
3	COD	19	22	18	25	50	达标
4	BOD ₅	6.0	6.8	5.8	6.8	10	达标
5	TP	0.10	0.11	0.12	0.12	0.5	达标
6	TN	1.06	4.20	4.13	4.02	15	达标
7	NH ₃ -N	3.10	3.07	3.04	3.09	5	达标
8	动植物油	0.56	0.56	0.57	0.55	1	达标

(3)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锅炉炉窑、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改良；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纸箱、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企业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本次引用 2026 年 6 月的自行检测结果来说明现有工程噪声影响，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噪声自行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6.6.28	厂区东侧	54	47
	厂区南侧	52	46
	厂区西侧	54	47
	厂区北侧	57	49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企业目前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不存在环保问题，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1)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引用尼勒克县空气质量监测站 2024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分析数据。监测点距离本项目西 51km 处，监测点数据可靠，具有较强代表性。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PM ₁₀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2	
4	PM _{2.5}	年平均	0.03	
		24 小时平均	0.06	
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8.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8	40	20.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8	30	93.33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9	60	31.67	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0	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评价	105	160	65.63	0	达标

从表上分析结果可知，由上表可知，2023年评价区域SO₂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CO百分位数日平均及O₃8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根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7日公布的2025年2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环境质量现状，选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喀什河大桥断面现状数据水质类别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公布结论见下图。

2025年2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信息

来源：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5-03-07 18:14 浏览次数：24次 文章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微博  微信

河流/湖库名称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类别	备注
伊犁河	英牙儿乡	I	
	雅马渡大桥	I	
巩乃斯河	羊场大桥	I	
特克斯河	科布大桥	I	
	龙口大桥	I	
	昭苏戍边桥	I	
喀什河	喀什河大桥	I	
霍尔果斯河	中哈会晤处	I	

地表水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无需监测。 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colspan="2">相对位置</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人数</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方位</th><th>距离/m</th></tr><tr><td>79 团团部</td><td>83°15'47.483"</td><td>43°45'57.588"</td><td>N</td><td>64</td><td>居民</td><td>2190</td><td>二类功能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td></tr></table>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相对位置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79 团团部	83°15'47.483"	43°45'57.588"	N	64	居民	2190	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名称	经纬度		相对位置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79 团团部	83°15'47.483"	43°45'57.588"	N	64	居民	2190	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以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度（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硫酸雾	45	15	1.5	1.2
	NOx	240	15	0.77	0.12
	2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名称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为NOx、VOCs，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TP。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因子为NOx、VOCs。 根据“十四五”规划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NOx 0.0003t/a，VOCs 0.0094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无法从自身污染物削减中解决所需总量，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大气污染物需落实等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NOx、VOCs实施等量替代，具体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局以区域削减或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工程施工、土方堆存、回填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辆运输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果不采取相应措施，任其逸散，将对项目区空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作业场地采取围挡以减轻扬尘扩散，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 （2）安排若干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 （3）运载施工材料以及施工垃圾的车辆要加盖蓬布减少散落，车辆驶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将车箱外和轮胎冲洗干净；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的车速小于40km/h，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4）应设置1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临时弃土、施工垃圾、施工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车辆、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5）要求对施工工地推行绿色施工标准，确保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通过采取上述防尘、降尘措施，将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	--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入驻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过程中加应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培养节水意识。 （2）车辆及机械检修外协，不在施工现场检修及冲洗施工机械和车辆。 （3）本环评建议在施工现场空地处修建一座临时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期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拆除。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为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果需要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2）施工机械应尽可能选择在远离周边居民区的地方，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3）施工前，应设置施工场地围栏，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另设置声波遮挡物； （4）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在高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备防护耳塞或耳罩。 通过上述措施之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入驻施工现场，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混凝土块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 防治措施：
--	--

	(1) 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运回基地，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2)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由于施工时间短，只要加强管理，及时清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不会对环境产生长期影响。 5 防沙治沙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结合《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等文件要求，施工期及运营期在防沙、治沙方面应采取以下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和堆料场中的各类垃圾，不能回填的挖方平整施工迹地，并压紧夯实。因地制宜地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新增水土流失。尽量利用挖出的土方用作其它地方的填方，基本做到挖填方平衡，减少弃土量，避免弃土的水土流失问题；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迹地恢复。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管理与控制，杜绝施工期对环境造成污染。 土地临时使用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防沙防治规划，因地制宜营造防风固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一切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破坏植被的活动；应当按照林业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技术要求进行治理，并可将所种植的林、草委托他人管护或者交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护；治理完成后，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应继续治理。
--	--

	项目区无国家级、自治区级保护植物分布，地表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用于后期覆土回填，保护表土中的种质资源，便于尽快恢复地表原生植被。项目实施不会造成植被类型和植物种类的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样品检测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试剂暂存在试剂瓶内，挥发性试剂在试剂静置过程中会缓慢地挥发废气，通过瓶盖缝隙排放，挥发量很小，不再单独计算源强。 参照中华环保联合会发布的《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编制说明（P26），该指南中实验室是指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及配套的附属场所，在估算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时，按照 30%挥发进入大气中进行计算。本报告参照该系数估算实验室有机废气产生量。 涉及有机试剂的实验操作时间按 2h/d 进行计算，年操作时间为 600h/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物质</th><th>使用量 t/a</th><th>挥发系数</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工作时间 h/a</th></tr><tr><td>正己烷</td><td>0.02</td><td>0.3</td><td>0.006</td><td>0.01</td><td>600</td></tr><tr><td>甲醇</td><td>0.02</td><td>0.3</td><td>0.006</td><td>0.01</td><td>600</td></tr><tr><td>乙腈</td><td>0.012</td><td>0.3</td><td>0.0036</td><td>0.006</td><td>600</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0.0156</td><td>0.026</td><td></td></tr></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0.0156t/a，产生速率为 0.026kg/h。 （2）无机废气 根据《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实验室所用试剂挥发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1%-4%之间，本项目检测分析过程无机试剂挥发量按 4%计。本项目无机实验过程产生少量硫酸雾、硝酸雾（以 NOx 计）。 涉及无机试剂的实验操作时间按 1h/d 进行计算，年操作时间为 300h/a。则	物质	使用量 t/a	挥发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正己烷	0.02	0.3	0.006	0.01	600	甲醇	0.02	0.3	0.006	0.01	600	乙腈	0.012	0.3	0.0036	0.006	600	合计			0.0156	0.026	
物质	使用量 t/a	挥发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正己烷	0.02	0.3	0.006	0.01	600																										
甲醇	0.02	0.3	0.006	0.01	600																										
乙腈	0.012	0.3	0.0036	0.006	600																										
合计			0.0156	0.026																											

本项目无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无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质	使用量 t/a	挥发系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硫酸 (98%)	0.05	0.04	硫酸雾	0.002	0.0067	300
硝酸 (65%)	0.02	0.04	硝酸雾(以 NO _x 计)	0.0027	0.0001	300

(3) 治理措施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罩全部收集，采用“干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共设置 6 个万向罩，万向罩均采用圆形罩口，罩口外径均为 0.35m，单个万向罩风量不低于 200m³/h，罩口距控制点捕集距离设计为 0.2m，保证控制点捕集风速大于 0.3m/s；设置 3 个通风橱，每套规格均为 1.1m×0.7m×0.7m，每套通风橱的风机风量均为 500m³/h。按照《排风柜》（JB/T6412-1999）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为 0.4~0.5m/s。

通风橱或万向罩集气效率按 90%计，干式碱吸收对酸性废气净化效率按 6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按 40%计，风机风量为 2700m³/h。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验	VOCs	0.0156	0.026	9.629	碱吸收	40	0.0094	0.0156	5.777
	硫酸雾	0.002	0.0067	2.481	+活性炭	60	0.0008	0.0027	0.992
	硝酸雾	0.0008	0.0027	1	炭吸附	60	0.0003	0.0011	0.4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评价以废气处理设备突发故障，完全失效的情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

接排放。发生频率不高于 2 次/年，一般发现后可在 1 小时内停止设备运转，终止事故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实验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VOCs	9.629	0.026	2 次/年， 1h/次	0.052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硫酸雾	2.481	0.0067		0.0134	
		硝酸雾	1	0.0027		0.0054	

当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障时，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章制度，对实验室内环保设施设备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出现频率。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立即进行抢修，待故障完全排除后方可恢复运行。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经专用管道分别引至“干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后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排气筒排放。

干式碱吸收采用 $\text{Ca}(\text{OH})_2$ 为碱性介质，对酸性气体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干式碱吸收处理酸性废气量为 1.7kg，碱吸收介质按 1/10 计，则碱吸收介质填装量为 17kg。为了保证碱吸收介质的时效性，拟定每年更换一次碱吸收介质。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

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净化效率为 40%~90%。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实验室 DA001	一般排放口	83°15'32"	43°45'49"	15.0	0.15	常温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种类，提出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实验室 DA001	VOCs、硫酸雾、NOx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硫酸雾、NOx	1 次/年

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30m³/a）、实验器皿清洗第 3 次废水（0.225m³/a），全部进入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规模 100m³/d，处理效率为 CODCr: 99.5%、总氮: 92.5%、NH₃-N: 95.5%、BOD₅: 72.5%、SS: 62.5%、油脂: 72.5%，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CODCr: 41mg/L、总氮: 12.3mg/L、NH₃-N: 4.2mg/L、BOD₅: 4.3mg/L、SS: 7.2mg/L、油脂: 4.2mg/L，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团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函【2021】13 号下发了“伊犁伊力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特色乳制品生产线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批复文件；2024 年 11 月 26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0287486934769001X）；目前还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24 年 5 月 9 日，伊犁伊力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名为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调查，目前乳粉厂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负约为 32m³/d，项目废水量仅为 0.1m³/d，且实验废水经中和后水质简单，不会对现有污水处理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通过管道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均能满足乳粉厂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1。
--	--

表 4-7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内噪声）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值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综合楼	水泵	85	低噪设备, 厂房隔声等	34	25	0	7.8	60.8	8h	15	45.8	1

表 4-8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外噪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压级/dB(A)	运行时间 (h)
	X	Y	Z	声压级/dB(A)			
风机	28.96	17.59	0	90	基础减震、隔声罩	75	2400

3.2 噪声源环境影响及预测

(1) 预测模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机械设备可简化为点声源。选用点源模式，根据噪声衰减特性，分别预测其在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噪声声级。

①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oct, 1}=L_{woc}+Q/(4\pi r^2)+4/R$$

式中： $L_{oct, 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oc}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②室外点声源声压级衰减模式：

$$L_P=L_W-20lgr-k$$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处的 A 声级，dB（A）；

L_W —噪声源的 A 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k —半自由空间常数，取值 8。

③声级叠加公式：

$$L_0=10lg(\sum_{i=1}^n 10^{L_i/10})$$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8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	-----	-----	-----	------	------

厂界东侧	32.3	54	5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侧	31.8	52	52		
厂界西侧	30.1	54	54		
厂界北侧	32.5	57	57		

根据上表，厂界四周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3 噪声控制措施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防治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具体措施有：

（1）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音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最远的位置，另外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落实如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削减较明显，厂界噪声达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厂界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天计，年工作 300 天，垃圾产生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化验废液

乳粉化验过程将产生化验废液，主要为检验原料以及器皿前 2 次冲洗水，产生量为 0.82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7-49。

②废药剂瓶、废实验耗材

实验室运行过程中废药剂瓶、废实验耗材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7-49。

③废活性炭

参照《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g 废气/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7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

④废固体碱

本项目采用干式碱吸收对酸雾进行治理，碱吸收介质填装量为 6kg，拟定每半年更换一次固体碱，则废固体碱产生量为 0.017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产品化验	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825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产品化验	废药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37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气治理	废固体碱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17	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废贮存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本项目拟建设占地面积 5m^2 的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约 0.5t，每半年对贮存危险废物清运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容器和包装物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运输 产生的危废收集桶中或袋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运输车辆由危废回收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因此，本项目只对厂内运输做简要分析，厂内运输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首先危废进入危废贮存点前应将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②危废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废机油在转运过程中设专人看护。 ③由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较其它物品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 （4）危险废物外运转移 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转移需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2021〕第 23 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
--	--

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污染途径

(1)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2) 化学品室、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保证液体发生泄漏后能够有效的进行收集，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5.2 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室、危废贮存点。

②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为综合楼其余地方。

表 4-11 分区防渗一览表

场地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化学品室	采用在防渗钢筋混凝土表面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等构成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0^{-10} cm/s$	
综合楼其余地方	在场地内黏土防渗层的基础上设置混凝土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硫酸、硝酸、正己烷、甲醇、乙腈。

表 4-12 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硫酸 (98%)	0.05	10	0.005
2	硝酸 (65%)	0.02	7.5	0.0027
3	正己烷	0.02	10	0.002
4	甲醇	0.012	10	0.0012
5	乙腈	0.02	10	0.002
合计				0.0129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0.0129 < 1$ ，为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单元为危险品室、实验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风险物质储存不当，发生泄漏或若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表 4-13 环境风险分析表

风险物质	风险单元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和危害
硫酸、硝酸、正己烷、甲醇、乙腈	危险品室、实验区	泄漏 火灾/爆炸	危险化学品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环境
			正己烷、甲醇、乙腈等挥发或遇到明火会生火灾，产生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的烟雾进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3.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强化环保意识，提高环保应急操作能力。

(2) 完善环境应急资源，如配备吸附棉、危废收容桶、烟气感应器等，并

	建立档案和定期维护更新制度。 (3) 实验室废液使用密闭桶盛装，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分类收集与存放，并贴明标签，桶底部放置托盘，并放置于排风柜中，且危废暂存间设置围挡，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4) 试剂运输、转运、存放等过程要轻抬、轻放，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和试剂撒落。 (5) 实验室内杜绝明火，禁止动火作业及吸烟行为，消除引火源。 6.3.2 实验室化学品及废液管理要求 (1) 所有实验试剂、药品均应有标签，分类存放。液体与固体应分开存放； (2) 易燃、易爆品、易腐蚀品尽可能做到现用现买； (3) 液体试剂应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4) 废液使用专用容器存放，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5) 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6)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3.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 一旦风险物质泄漏后应及时切断泄漏源，更换容器，并设置严禁靠近标识，泄漏后及时采用吸附棉或沙土等物质进行封堵，并用吸附棉将地面和容器上沾附的残留废液吸附干净，沾染泄漏物质的吸附材料存放于密闭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和危废间通过采取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处理，事故状态下可将危险废物控制在实验室、危废间内；危险物质在运输时采用人工搬运，发生泄漏时，工作人员可及时发现，并用吸附棉将地面和容器上沾附的残留废液吸附干净，沾染泄漏物质的吸附材料存放于密闭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当发生小型火灾爆炸事故时，工作人员应利用房间内配备的灭火器灭
--	---

火，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存放于备用废液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当发生大面积火灾事故时，烟感器报警，应将整栋楼人员进行紧急疏散，并拨打消防报警电话求助，工作人员应联系园区人员调用消防沙袋紧急封堵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6.4 分析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因储存量较小，故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事故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降低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几率。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前企业还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规定和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华垦乳业特种乳研创文化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第四师 79 团团部			
地理坐标	经度	83°15'33.135"	纬度	43°45'50.1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硫酸、硝酸、正己烷、甲醇、乙腈储存在危险品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化学品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环境。 ②正己烷、甲醇、乙腈等挥发或遇到明火会 生火灾，产生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的烟雾进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试剂运输、转运、存放等过程要轻抬、轻放，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和试剂散落； ②实验室内杜绝明火，禁止动火作业及吸烟行为，消除引火源； ③实验室废液使用密闭桶盛装，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分类收集与存放，并贴明标签，桶底部放置托盘，并放置于排风柜中，且危废暂存间设置围挡，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④完善环境应急资源，如配备吸附棉、危废收容桶、烟气感应			

器等，并建立档案和定期维护更新制度；
⑤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强化环保意识，提高环保应急操作能力。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材料遮盖等	3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循环使用	1
	噪声	施工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为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装置、合理施工布局	1
	固废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至指定堆放场地，临时堆放遮盖堆置	1
运 营 期	废气	实验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罩全部收集，采用“干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废水	实验废水	经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1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
		化验废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药剂瓶		
		废活性炭		
合计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废气 (DA001)	VOCs、硫酸雾、NO _x	经通风橱或万向罩全部收集, 采用“干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环境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	COD	经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于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化验废液、废药剂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室、危废贮存点; 一般防渗区: 综合楼其余地方。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 强化环保意识, 提高环保应急操作能力。 (2) 完善环境应急资源, 如配备吸附棉、危废收容桶、烟气感应器等, 并建立档案和定期维护更新制度。 (3) 实验室废液使用密闭桶盛装, 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分类收集与存放, 并贴明标签, 桶底部放置托盘, 并放置于排风柜中, 且危废暂存间设置围挡,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4) 试剂运输、转运、存放等过程要轻抬、轻放, 做好防护措施, 避免包装破损和试剂散落。 (5) 实验室内杜绝明火, 禁止动火作业及吸烟行为, 消除引火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标准的要求。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废水治理设备运行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建档管理。 (4)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进行环保自主验收。 (5) 本项目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新疆华垦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94t/a	0	0.0094t/a	+0.0094t/a
	硫酸雾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硝酸雾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化验废液	0	0	0	0.825t/a	0	0.825t/a	+0.825t/a
	废药剂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0.037t/a	0	0.037t/a	+0.03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